

证券代码：873082

证券简称：民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债务人）对

于债权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合法、合规、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进行，严格控制担保的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为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并提供经公司认可的足额、有效担保。反担保方需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资产证明以证明其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的评估应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意见。反担保范围应覆盖担保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总和的 120%。如反担保方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与公司存在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五）公司下属子公司。

**第九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上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处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直接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无须董事长前置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 （五）被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如适用）；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若申请担保人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或资料存在虚假，公司有权拒绝担保。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情况，除公司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提供经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完整财税资料；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且需经董事会独立评估确认无潜在风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除本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若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时，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

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实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 第三节 担保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必需交由公司相关人员审阅。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担保人的追偿权、担保范围变更权及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资料的义务；被担保人应无条件承担因其违约导致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登记备案与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部应及时将担保事宜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企业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者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通知股东，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

项，当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向股东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担保事项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派员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若被担保人违约导致公司代为履行债务，被担保人应立即赔偿公司所有损失，包括代偿本金、利息、实现追偿的合理费用及间接损失，且无赔偿上限。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担保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第三十四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追偿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担保人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必要时

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